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99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豪宗

電話：06-3901352

傳真：06-2982952

臺南市中華路一段400號117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建字第09731133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」第一點、第三點修正條文（如附件），並自97年12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、高雄市結構技師公會、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南市辦事處(加附磁片)、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府行政管理及法務處(請刊登於市府公報,內附磁片)、本府行政管理及法務處、本府公共工程處處長室、本府公共工程處副處長室、本府公共工程處技正室、本府公共工程處建築管理科(6份)(均含附件)

線

# 市長許添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#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第一點、第三點修正條文

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（以下簡稱本建築物）指定機關、團體進行審查之案件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三、本府辦理指定審查之機關、團體如下：

- (一) 成功大學。
- (二) 高雄市結構技師公會。
- (三) 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。
- (四) 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。
- (五)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。
- (六)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。
- (七)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。
- (八)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。
- (九) 其他經本府核備之機關、團體

審查機關、團體選任審查人員應報本府備查，異動時亦同。

審查人員應具備結構技師資格並具結構設計五年以上經驗，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教授結構相關科目至少三年以上者。各審查機關、團體應有合格審查人員十人以上，且不得重複擔任其他機關、團體之委託審查工作。

局部變更設計案，仍由原審查機關、團體辦理。



臺南市政府

